梅州市推行企业“无干扰生产期”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探索推行企业“无干扰生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该项制度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减少行政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严格执行制度要求

（一）对全市生产企业严格实行“无干扰生产期”制度，每月1-25日期间，除特殊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开展行政检查。

**（二）特殊情形主要包括：**遇突发性安全事故、卫生健康流行疾病或疫情防控等需要处置；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需要在特定时间或者重大敏感节点完成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双随机”抽查检查、产品质量抽检任务；较大安全隐患正在整改，需要现场督促检查；涉及重点监管污染源、事关群众生命安全的特种设备、食品药品、消防、危化品、建筑施工、劳动权益等安全问题，需要现场检查；对投诉举报、案件查处、数据监测发现问题需要调查取证；经市政府批复的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到现场检查；依法依规及上级文件要求确需到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优化企业日常监管

**（一）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政检查部门在本行业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对信用分级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函询、电话询问等方式核查，确需要对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的，尽量避开企业“无干扰生产期”。

**（二）创新行政检查监管方式。**行政检查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开展行政检查，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的方式进行。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可以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三）积极推动部门联合监管。**大力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检查，按照“谁牵头、谁发起、谁负责”的原则，大幅度提高联合检查数，做到“能联尽联”，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线索移送等情形外，相关行政执法检查单位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一事项检查，不同事项的检查非必要一般采用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方式检查。

三、规范**行政检查**

**（一）规范检查行为。**行政部门需在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共服务平台（如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开展对生产企业行政检查，包括在“无干扰生产期”之外（每月25日以后至月底）检查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之外无检查”的要求，严禁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扰企，真正让企业无事不受扰、办事不求人。

**（二）严格审批程序。**除前述特殊情形外，在“无干扰生产期”内对生产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行政检查部门按要求填写《企业“无干扰生产期”行政检查表》（附件1）（以下简称：《检查表》），由检查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同意后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实施。多部门联合检查的由牵头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三）实施备案制度。**除前述特殊情形外，在“无干扰生产期”内对生产企业开展临时性行政检查的，组织检查的单位要在下一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检查表》和填写《汇总表》（附件2）报同级企业“无干扰生产期”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严肃工作纪律。**除前述特殊情形外，在“无干扰生产期”内，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凭执法证件、《检查表》，按照检查事项、时间、理由和对象实施检查。检查过程中，要尊重企业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陪同。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各级行政检查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落实企业“无干扰生产期”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把落实企业“无干扰生产期”制度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加强企业“无干扰生产期”制度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率。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加大对外推介力度。

**（三）强化监督问责。**企业“无干扰生产期”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纪委监委、司法、营商办加强跟踪督办。对违反“无干扰生产期”制度的“随意检查”“任性检查”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问题的线索移交本级司法部门处理。各级“无干扰生产期”联席会议办公室实行每季度定期回访制度，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6-30日选取3-4家企业进行回访，填写《回访登记记录表》（附件3），并于下一季度首月5日前报送企业“无干扰生产期”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打通政企沟通“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12345”、市长热线等,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市本级投诉举报电话：市市场监管局（12315）、市营商办（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1.企业“无干扰生产期”行政检查表

2.汇总表

3.企业“无干扰生产期”回访登记记录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企业“无干扰生产期”行政检查表

检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检查事项 |  | |
| 检查时间 |  | |
| 检查理由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 地址 |  |
| 检查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说明：本表适用于除特殊情形外，在“无干扰生产期”内开展行政

检查的部门填报。

附件2

汇 总 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联合检查** | **检查部门**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名称）**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3

企业“无干扰生产期”回访登记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回访时间 |  | 回访方式 | | 实地□ 电话□ |
| 回访内容 | 1. 是否在1-25日开展行政检查？是□ 否□   检查单位有：     1. 今年1月1日以来，是否有相同事项重复检查的情况？是□ 否□ 2. 是否有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强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 陪同？是□ 否□ 3. 是否有违法违规检查行为？是 □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受访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回访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初步处理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 | | | |